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協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協元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張協元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32、37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所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
03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3、4款規定所謂
04 「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關於「處
05 理」，則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
06 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
07 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
08 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
09 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三再利
10 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
11 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12 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清理」，指貯存、清
13 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查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為他人
14 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加以傾倒，該當「清理」廢棄物之構
15 成要件。是核被告張協元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16 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7 (二)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
18 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
19 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
20 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21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
22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
23 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
24 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
25 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
26 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自113年1月
27 20日15時至21日0時止、同年月26日23時55分許、同年31日2
28 時8分許，多次收集載運傾倒廢棄物之行為，具反覆實行同
29 一社會活動之性質，應僅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30 (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31 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該
02 條款之罪，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
03 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
04 低本刑卻同為必須監禁之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
05 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06 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
07 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
08 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
09 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係自113年1月20
10 日15時許起至同年31日2時8分許止，前後3次為他人載用裝
11 潢廢棄物，載運至他處傾倒，是被告違法清理一般事業廢棄
12 物之時間不長、數量非鉅，且係為朋友載運，僅獲得報酬新
13 臺幣（下同）8,000元，足見被告清運裝潢廢棄物之時間不
14 長，獲利有限，且所處理者並非具有毒性、危險性而足以長
15 遠影響人體健康或嚴重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尚與一
16 般任意長期、大量棄置有害廢棄物等犯行不同，其惡性並非
17 重大。又被告於案發後業已委託合清清運業者，將其所傾倒
18 之廢棄物清運完畢乙節，有被告提出之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
19 明文件及相關照片在可查（見本院審訴卷第47至53頁），尚
20 未造成環境重大染污，犯罪所生危害不大，本院衡酌前揭各
21 情，認若對被告處以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不無情
22 輕法重之感，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
23 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甫因違反廢棄物清理
25 法，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滿而未經撤銷，此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仍不知悔改，再次從事違法
27 清理廢棄物之行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均坦
28 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程
29 度，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粗工，月入約
30 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7
31 至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沒收部分：

03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5 之；前2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
07 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中供稱：伊共載運廢棄物3趟，合計獲得
09 報酬8,000元等語（見本院審訊卷第32頁），核屬被告之犯
10 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1 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車號牌號碼8G-1407號自用小貨車1輛，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
14 載運廢棄物使用之工具，然被告僅係短暫使用上開車輛載送
15 廢棄物，尚無證據證明係專為從事犯罪所用之物，如仍宣告
16 沒收，恐有過苛而不符比例原則，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7 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20 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
21 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耕甫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陳憶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2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9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2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3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2575號

17 被 告 張協元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南投縣○○鄉○○村○○巷00號
19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20 弄0號1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 25 一、張協元為加昇企業社之負責人，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
26 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貯存、
27 清除、處理工作，竟仍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以一
28 車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代價，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處
29 理廢棄物，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5時至21日0時間、同年月2
30 6日23時55分許、同年月31日2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31 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及大同區蘭

01 州街89巷20號載運裝潢廢棄物，復前往臺北市○○區○○段
02 0○段00地號傾倒。嗣於113年1月24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
03 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第4中隊接獲該局北投區巡查員反應上開
04 地點有裝潢廢棄物，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查
05 處，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協元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傾倒裝潢廢棄物之事實。
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113年2月2日、2月19日稽查紀錄單各1份(案件編號：TZ0000000000000、TZ0000000000000)、現場查獲照片、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關渡段1小段69地號」棄置案環保局查處說明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傾倒裝潢廢棄物之事實。
3	上開時間棄置點及車輛行經路徑監視器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上開地點傾倒裝潢廢棄物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而
11 犯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12 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嫌。另同法第46
13 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之「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
14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其行為

01 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延時性，乃執行業務本質所當然，而為
02 集合犯之一種，被告所犯上開之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之
03 規定，係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為其要件，則其罪質
04 本具有反覆實施同一行為之特性，故其於113年1月間3次之
05 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之行
06 為，應包括於一個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行為之概念中，自僅
07 應成立一罪。被告因本案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蔡景聖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魏仲伶

18 所犯法條：

1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1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3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5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6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27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28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9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30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